**附件14：**

**巡视人员职责**

（一）在巡视中要做到严于律己、不徇私情、认真履职；

（二）巡视时间为开考前15分钟至考试结束；

（三）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位、认真负责，有无失职行为；发现有失职行为，巡视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并令其立即改正；如遇监考人员迟到、缺勤等情况，应及时与教务处和监考人员所在系（院）取得联系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以确保考试正常进行；

（四）考试开始后，巡视人员着重检查监考人员履行以下职责情况及考场纪律：重点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照监考要求认真监考；是否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，考场安排布置是否合理；检查学生是否对号入座，证件是否齐全；检查考场秩序是否安静有序，考生有无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，有无作弊现象；

（五）其它考务工作。